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專任教師在職進修順位審查要點

102 年 10 月 11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 年 08 月 28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 年 02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 年 04 月 08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 年 07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6 年 09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10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後發布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進修學位及短期專案進修獎助辦法」，及因應本科高階師資之發展需要，特訂定護理科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在修順位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進修名額總數(包含正在進修之教師)以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員額五分之一為限。
- 三、本科教師申請進修護理學群博士班，進修組別包括「綜合成人組」、「精社護理組」、「產兒護理組」、「基礎醫學組」共四組，以該組無高階師資者為優先考量。科於每年 10 月中旬公告次學年度進修之優先順位。
- 四、教師需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進修博士學位之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，並於下學期第一次科教評進行排序，經核定後，若有未錄取者，依序遞補。
- 五、進修順位依積分評定，包括「前三年教師評鑑分數」佔 50%；「在本校服務年資」佔 15%；「科需求與發展」佔 30%；「科特殊貢獻」佔 5%。
- 六、同時段同一組教師一人以上申請，其進修之排序依申請人進修積分高低評定優先順序(最低積分以 80 分為限，低於 80 分不列入排序)；總分相同時以科教評委員會決定。
- 七、積分比序結果未進入核定名額內或逾期提出「護理科專任教師在職進修申請表」者，若經考試錄取，於當年度核定進修教師如未報考或未經錄取時，得由科教評委員會按積分高低依序遞補至核定各組名額額滿為止，惟核定名額已滿時，不得要求保留或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教評及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護理科專任教師在職進修申請表

年 月 日

教師姓名		到職日	年 月 日
進修學校		所屬教學組別	
碩士班就讀學校／組別／專長	/ /		
碩士論文主題			
項目	評分標準	得分	備註
進修 順位 積分 評定	前三年教師評鑑分數 (50%)		
	在本校服務年資 (15%)		1 年 2 分，最高以 15 分為限
	科需求與發展(30%)		
	科特殊貢獻 (5%)		自行條列
總分			
曾服務行政職	學年度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學年度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學年度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學年度：_____ 職稱：_____		
科教評審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:進修序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:原因_____		
申請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